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2期(总第530期)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72 号） (3)
上海市消毒管理办法 (3)

【市政府文件】

-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本市贯彻国家计量发展规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8)
关于本市贯彻国家计量发展规划的实施意见 (8)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本市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3—2035 年） (1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上海市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试点的暂行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16)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办法》的通知 (16)
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办法 (16)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20)
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 (20)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 (24)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6)
关于本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26)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评估与奖励办法》的通知 (29)
上海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评估与奖励办法 (29)

【政策解读】

- 关于《上海市消毒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31)
关于《关于本市贯彻国家计量发展规划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32)
关于《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本市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3—2035 年）》的政策解读 (33)
关于《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34)
关于《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35)
关于《关于本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36)
关于《上海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评估与奖励办法》的政策解读 (37)

【市政府规章】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72 号

《上海市消毒管理办法》已经 2022 年 11 月 28 日市政府第 18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龚 正
2022 年 12 月 7 日

上海市消毒管理办法

(2022 年 12 月 7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72 号公布
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消毒管理,预防和控制感染性疾病的传播,保障人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以下简称《传染病防治法》)《上海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的日常预防性消毒和应急消毒活动以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基本要求)

本市坚持平急结合、科学精准的原则,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开展消毒活动,避免达不到消毒效果或者过度消毒,保护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第四条 (政府职责)

市、区人民政府将消毒工作纳入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规划,加强消毒工作的能力建设和财政保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落实辖区内的消毒工作,确保消毒工作责任与措施落实到位。

第五条 (部门职责)

市、区人民政府主管疾病预防控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疾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毒管理工作,按照职责权限组织制订相关指引、标准、规范等,依法对有关消毒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业、本系统消毒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和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和个人落实消毒责任。行业主管部门不明确的领域,由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履行该领域消毒工作行业监督指导职责。

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负责指导消毒领域的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消毒员职业队伍建设等工作。

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粮食物资储备、商务、经济信息化、交通、公安、城管执法以及海关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消毒相关管理及保障工作。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相关部门按照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有关消毒工作。

第六条 (疾控机构职责)

市、区疾病预防控机构(以下简称疾控机构)负责起草相关消毒技术指引、标准、规范等,开展本行

政区域内的消毒质量监测、消毒技术培训等工作,指导相关单位和个人落实消毒措施,根据需要组织实施消毒。

第七条 (居村委职责)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政府及其部门、疾控机构做好社区消毒宣传教育和提示,落实相关消毒措施。

第八条 (宣传教育)

疾控、教育、科技等部门应当宣传普及科学消毒知识,引导公众形成对消毒的正确认知,树立环保、健康的消毒理念,做好日常清洁消毒。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消毒知识的公益宣传,增强公众责任意识和自我防护意识。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疾控主管部门、疾控机构应当及时发布消毒相关指引、提示等信息,指导公众落实消毒措施,积极配合开展消毒工作。

第九条 (科技创新)

本市鼓励和支持开展消毒相关科学研究,加大科研投入力度,扶持科研机构和有关单位开展消毒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以及信息化、智能化技术的研究和应用。

第十条 (长三角区域合作)

本市推进长江三角洲区域联动,加强消毒标准规范、监测评价、信息互通、执法协作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第二章 消毒的一般规定

第十一条 (消毒责任单位)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以及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消毒主体责任,对其所有、使用、经营或者管理的场所、设施、区域等开展日常预防性消毒和应急消毒。

前款规定负有消毒责任的单位(以下简称消毒责任单位)可以自行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消毒服务能力的消毒服务机构开展消毒。

第十二条 (重点场所消毒质量控制)

医疗卫生机构、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康复机构、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监管场所等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开展消毒前验证、消毒过程监测和消毒效果评价,做好消毒质量控制。

鼓励对消毒关键环节进行在线监测监控,提高消毒监测预警能力。

第十三条 (消毒从业人员培训)

消毒服务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康复机构、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监管场所等单位应当对其从事消毒工作的人员,定期组织开展消毒专业技能培训。

鼓励从事消毒工作的人员接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组织的消毒知识培训,参加消毒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第十四条 (职业防护)

从事消毒工作的人员在进行消毒时,应当做好个人防护,防止造成损害;其所在单位应当提供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

第十五条 (消毒产品许可备案要求)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方可从事消毒产品的生产。

生产、进口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下简称新消毒产品),应当依法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批件。

生产、进口新消毒产品以外的消毒剂、消毒器械,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符合有关卫生标准和规范要求,并在产品上市时依法将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向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使用要求)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等规定从事消毒产品的生产,产品经检

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消毒产品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并执行消毒产品索证查验制度,索取加盖原件持有者印章的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或者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的复印件,并建立真实完整的产品购进验收记录;相关材料在消毒产品销售后至少保存两年。

使用消毒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消毒需要,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选择合法、安全、有效、环保的消毒产品,并按照使用说明书、使用指南等开展消毒活动。

第十七条 (检验检测)

按照规定需要对消毒产品、消毒效果进行检验检测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

承担消毒产品、消毒效果检验检测的机构应当依法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确保检验检测数据及结果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章 消毒服务机构

第十八条 (备案与许可管理)

本市对除医疗消毒供应中心以外的消毒服务机构实行备案管理。有关消毒服务机构应当在取得市场主体登记后30日内,向注册地的区疾控主管部门备案。区疾控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辖区内消毒服务机构备案信息。

医疗消毒供应中心应当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十九条 (消毒服务质量管理)

消毒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与开展消毒服务相匹配的场地、设备设施和专业消毒人员,建立健全消毒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开展消毒活动,并做好消毒关键环节相关数据的记录、保存与上报,确保服务质量和消毒效果。

第二十条 (现场消毒服务机构)

从事传染病疫源地、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等现场消毒服务的消毒服务机构,应当经疾控机构能力评估,具备相应的现场消毒能力,并接受疾控机构的技术指导。

第二十一条 (工业产品消毒服务机构)

采用压力蒸汽、环氧乙烷、辐照等方法对医疗用品、卫生用品等工业产品进行消毒灭菌的消毒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要求,设置独立的消毒区域和相应的消毒设备,并对消毒方法进行验证,不得对周围人群、环境产生危害。

第二十二条 (其他消毒服务机构)

提供医源性织物洗涤消毒的消毒服务机构不得将医源性织物与其他织物共用洗涤场所、洗涤设备、洗涤工具、运输车辆等。

提供餐具、饮具集中消毒的消毒服务机构应当配备在线监控设施,对清洗消毒工艺参数进行实时监测。

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的消毒服务机构应当对消毒过程进行影像记录;发现可能造成疾病传播和感染风险的,应当及时向疾控主管部门或者疾控机构报告。

第四章 预防性消毒

第二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性消毒管理)

医疗卫生机构的建筑设计、布局流程等应当符合预防传染病医院感染的消毒要求,呼吸道发热门诊及其隔离留观病室、呼吸道传染病收治病区等重点区域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应当安装空气消毒装置。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工作计划和管理制度,加强对本单位消毒工作和消毒人员的管理。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开展医疗器械、医疗用品、环境空气、物体表面、医源性织物、治疗用水和医院污水、污物等消毒工作,并做好监测,确保消毒效果。

第二十四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预防性消毒管理)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建筑布局、设备设施等,应当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应当遵守生物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对实验器材、环境空气、物体表面、污染物品、废弃样本等做好消毒处理,防止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的扩散。

第二十五条 (有关重点场所预防性消毒管理)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康复机构、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监管场所等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定期对活动场所、居室环境、物品等进行清洁消毒。

有人员集中生活起居的建设工地、大型企业等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对集中生活起居、集中办公、集中作业的场所及使用的物品,定期进行清洁消毒。

第二十六条 (公共场所预防性消毒管理)

餐饮、住宿、洗浴、美容美发、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公共场所的清洁消毒应当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保证卫生安全,重复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一客一换一消毒。

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预防性消毒管理)

交通运输经营单位以及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的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对交通工具、环境、物品等进行清洁消毒。

第二十八条 (殡葬服务机构预防性消毒管理)

殡葬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对与遗体接触的物品、场所及运送遗体的车辆等及时进行消毒。

第二十九条 (其他物品及场所预防性消毒管理)

食品、生活饮用水、血液制品、动物及其产品、出租衣物、洗涤衣物等物品及相关场所的消毒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应急消毒

第三十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消毒)

市、区人民政府加强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消毒工作的部署安排,组建应急消毒队伍,储备消毒产品、消毒设施设备、防护用品等物资;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及时调用应急消毒物资、人员,开展应急消毒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上级人民政府的部署安排,组织开展辖区内的应急消毒工作。

第三十一条 (传染病疫源地消毒)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疾控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进行强制消毒处理。

第三十二条 (现场应急消毒)

具体实施现场应急消毒的消毒责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消毒服务机构,应当制定消毒工作方案,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开展消毒,做好相关信息记录、过程评价,确保消毒效果和过程可追溯,并按照要求开展消毒效果评价。

第三十三条 (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应急消毒)

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的设置应当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满足落实消毒措施的要求;集中隔离人员的房间内应当配备消毒用品,满足日常清洁消毒需求。

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管理单位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配备符合要求的消毒产品、消毒设施设备、防护用品等物资,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落实场所环境、人员通道、转运车辆、污水污物等消毒措施;出现传染病病例或者病原携带者的,应当在其转移后及时做好终末消毒,并按照要求开展消毒效果评价。

第三十四条 (重点场所应急消毒)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医疗卫生机构、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康复机构、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监管场所等单位应当在疾控机构的指导下,按照要求落实应急消毒措施。

第三十五条 (冷链货物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消毒)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为防止通过冷链货物传播传染病病原体,从事冷链货物生产经营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货物、包装、场所、仓库、运输工具及接触面等消毒工作,并按照要求开展消毒效果评价。自行开展消毒工作的,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使用相应的消毒产品、消毒设备和消毒方法;委托开展消毒工作的,应当选择具备冷链消毒服务能力的消毒服务机构,督促其落实相应消毒措施。

第三十六条 (应急储备和供应保障)

消毒责任单位和消毒服务机构应当做好消毒产品、防护用品等物资储备。

疾控、粮食能源储备、商务、经济信息化、交通等部门应当将消毒产品、消毒设施设备、防护用品等物资纳入应急物资储备与保障范畴,做好应急供应保障工作。

第三十七条 (参照适用)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时的应急消毒,参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消毒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监督管理职责)

疾控主管部门对消毒责任单位的消毒工作,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生产情况、消毒产品卫生质量,以及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等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强信用监管。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本系统消毒责任单位落实消毒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通报疾控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疾控主管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托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将消毒监管信息纳入公共卫生监测预警体系,实现信息互通、共享。

第三十九条 (消毒质量控制体系)

市疾控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消毒质量控制体系,制定消毒质量控制方案,对消毒产品、消毒活动、消毒服务等进行质量控制,并将有关结果通报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消毒质量控制结果纳入机构等级评定指标和分级分类监督管理评价指标。

疾控机构应当建立具备相应消毒产品评价、现场消毒评价能力的消毒实验室,具体开展消毒质量控制相关工作。

第四十条 (投诉举报)

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消毒管理规定的行为,可以向疾控主管部门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投诉举报。相关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将相关情况告知投诉举报人。

第四十一条 (行业自律)

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加强对行业消毒工作的指导和管理,推动行业消毒管理制度和规范的落实。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指引条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消毒责任单位的法律责任)

消毒责任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开展相关消毒活动的;

(二)重点场所开展消毒活动时,未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消毒前验证、消毒过程监测和消毒效果评价的;

(三)消毒效果不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的。

第四十四条（消毒服务机构的法律责任）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的;
- (二)未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开展消毒活动,或者未记录、保存与上报消毒关键环节相关数据的;
- (三)消毒效果不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的。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消毒服务机构未按照要求进行备案的,由疾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四十五条（消毒产品经营单位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消毒产品经营单位未按照要求建立并执行消毒产品索证查验制度的,由疾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第四十六条（信用惩戒）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除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外,有关部门还应当按照规定,将有关失信信息向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并依法采取惩戒措施。

第四十七条（行政责任）

相关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消毒管理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本市贯彻国家计量发展规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22 年 12 月 24 日）

沪府发〔2022〕15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关于本市贯彻国家计量发展规划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本市贯彻国家计量发展规划的实施意见

计量是构建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的重要支撑。为更好贯彻国务院印发的《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加快构筑上海计量新优势，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本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实现高水平计量自立自强为方向,以深化计量改革为抓手,以构建新型量值传递溯源体系为依托,全面提升计量能力和水平,为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坚实支撑。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为民宗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增强计量服务可及性,强化民生计量监管,提高市民满意度,保障社会公平公正。
2. 突出战略导向。积极应对科技、产业变革和国际测量技术规则与格局重构挑战,加强计量系统性谋划,服务国家战略在上海实施。
3. 强化创新驱动。推动计量产学研协同创新,提升计量科技创新策源能力。实施计量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创新。
4. 深化融合协同。积极参与国际计量交流与合作,推进计量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快计量与现代产业体系的深度融合,推进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协同发展。

(三)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上海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计量科技实现新突破、产业计量彰显新成效、城市治理迈开新步伐、法制监管取得新进展。计量支撑城市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的作用显著提升。

计量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领域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1	科学技术	具有基准水平的计量标准数量/华东地区及上海市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项)	4/288	8/310	预期性
2		五年内主持计量领域国家和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项)	112	150	预期性
3		五年内主持和参与计量标准、标准物质国际、国家、大区比对(项)	59	75	预期性
4		国家标准物质(项)	815	1000	预期性
5	支撑保障	国家和市级现代先进测量实验室(个)	—	5	预期性
6		国家和市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个)	3	15	预期性
7		长三角计量技术规范(项)	—	10	预期性
8		五年内主持制定国家计量技术规范(项)	35	40	预期性
9	法制监督	年度计量监督抽查数(批次)	2013	2500	约束性
10		引导培育诚信计量示范社(街)区/单位(家)	39/3424	50/5000	预期性

到 2035 年,通过计量科技创新和计量赋能高质量发展,本市计量科技实力大幅跃升,更多关键核心技术实现自主可控,计量服务保障能力持续完备,形成以量子计量为核心、科技水平一流、符合国际化发展方向、具有上海特色的现代先进测量体系。

二、加强计量科技基础研究,强化科技创新策源功能

(一) 加强计量基础和前沿技术研究

前瞻布局一批精密测量领域战略性和基础性前沿项目,解决重大计量科学和关键共性技术问题。开展测量程序与有效性评价、测量不确定度等理论研究。围绕国际单位制量子化变革、量子技术新原理新途径、量子传感和芯片级计量标准技术,积极参与国家“量子度量衡”计划,建设上海市量子测量实验室。

(二) 开展计量数字化转型研究

开展计量标准和计量测试装备的数字化改造和技术研发,制定数字计量技术规范。加强以区块链、时间戳为基础的计量数据防篡改、防伪技术研究,推广数字校准证书。推进数字计量实验室应用示范,实现自动和智能计量。推动以计量数据为驱动的“大云物移智链”等技术创新。

(三) 开展新型量值传递溯源技术研究

加快发展在线、远程、多参数综合量、极值量和生物计量等新型量值传递溯源技术。加强标准物质在制备、定值、保存、溯源评价及量值传递应用等方面全寿命周期、系统性研究与评价。

(四) 加快关键共性计量技术突破

加强自动化、智能化、网络化计量技术攻关,开展计量软件、智能仪表功能安全与算法测评等关键技术研究和应用。开发具有生物兼容性及可编程的空间三维结构标准器件。

(五) 打造高水平计量科技创新生态

依托华东国家计量测试中心,推动上海新一轮全方位、高水平计量科技创新基地建设。瞄准未来产业领域测量难题,积极布局重大计量基础设施,建设高端装备精密检测、智能传感、生物计量、生命尺度精测、高频天线等领域国家和市级现代先进测量实验室。推动计量科技与交叉前沿研究深度融合,努力打造集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应用服务、人才培养于一体的现代先进测量技术应用平台。

三、加强产业计量服务,赋能高端产业升级引领

(一) 深化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

培育建设微纳芯片、集成电路材料、生物医药、智能仪器仪表、氢动力装备、机器人等领域国家和市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实施从关键计量技术突破到工程化、产业化的一体化推进。鼓励高校等多元化主体参与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加强与本市产业基础再造工程的衔接配合,充分发挥计量对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的技术支撑和保障作用。

(二) 支撑航空航天和海洋装备产业发展

围绕大型装备关键制造环节,开展五轴精密测量等技术研究,加快建设适应复杂结构尺寸的计量基础设施。加强大型空间对接机构、大型卫星天线、大型运载火箭舱段和贮箱等数字化测量技术研究,完善多维矢量力和大空间下大型尺寸量值溯源方法,形成复杂工况下动态压力、动态温度、高真空、超低温等计量测试能力。开展卫星在轨微振动地面测试系统原位校准技术研究与应用。加强海洋工程装备、深海探采装备、海底科学观测系统、船舶动力系统等领域计量测试技术攻关。

(三) 加快三大先导产业关键计量技术攻关

全面掌握纳米尺度计量测试技术,提升集成电路制造、封测、材料与设备等领域计量保障能力。围绕生物制品、创新化学药、现代中药、高端制剂、高端医疗器械以及智慧医疗等领域开展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和应用。加强人工智能计量基础理论、评估方法和技术研究,重点开展人工智能算法、语音识别、智能芯片、智能传感等方面测量测试技术攻关,推动人工智能重点领域计量技术规范研制,开展测试评估。

(四) 提高重点产业计量保障水平

实施上海市重点产业发展计量支撑工程,提升服务重点产业发展急需的计量测试能力。攻克电子信息、汽车、高端装备、先进材料等产业的计量测试关键核心技术,开发一批技术领先、面向产业化的专用计量测试装备和测试方法。

(五) 服务高端仪器仪表行业发展

加强高端仪器仪表核心控制、核心算法和核心溯源技术研究,推动关键计量测试设备国产化。研制毫米波雷达传感器、超声波换能器、电磁力配衡重量检测器等关键核心器件。推动仪器仪表测试评价第三方认证,支持建立高端仪器仪表测评机构。打造智能仪器仪表特色产业园区,培育若干获得“上海品牌”认证的高端仪器仪表。

(六) 提升企业计量能力

引导企业完善计量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鼓励其通过测量管理体系认证。深入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和工业企业计量标杆示范活动。对企业新购置符合条件的计量器具,按规定落实国家相关税收政策。

四、提升计量精细化管理水平,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

(一) 加强民生计量工作

实施计量惠民工程,重点开展农贸市场、医疗机构、加油站等场所和生态环境监测、供水、供气、电力等领域计量监管。加强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检查,强化网络交易计量监管。开展粮食收购计

量专项检查。持续推动健康计量进社区和光明计量进校园活动。

(二)服务人民健康和安全

加快医疗健康、公共卫生、食品安全领域计量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围绕疾病防控、毒品及代谢物、新污染物、营养与保健食品、智能可穿戴设备等开展关键标准物质和测量技术研究。推进医疗机构计量示范单位创建。加强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气象等安全生产相关计量器具研制和监管。开展违法鸣号抓拍、微光和无光电子警察等执法监管设备的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应用。

(三)提高交通运输计量保障水平

面向轨道、公路、航运领域的重大工程、重大装备、运输服务计量需求,开展相关计量技术攻关与先进测量装备研发。完善充换电和加氢设施等应用场景和前沿技术的计量测试能力,实践车路协同技术试点和应用。加强轨道交通、港口、道口计量保障,重点服务浦东、虹桥综合交通枢纽和洋山深水港建设。

(四)服务国际数字之都建设

加快时间频率标准、分布式可靠时间同步系统等数字计量基础设施建设。建设上海计量测试数据中心,创新计量数字化服务与应用。培育计量数据建设应用基地,推动生命健康、食品安全、环境监测等跨行业、跨领域计量数据融合、共享与应用。推动智能传感器等关键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增强物联网、车联网、工业互联网等数字技术和系统的有效性、可靠性。

(五)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建立健全本市碳达峰碳中和计量体系,在钢铁、电力领域和崇明区开展碳计量实践试点。建设国家碳计量中心(上海),研制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的关键计量标准,开展碳排放因子测算、蓝碳测算、碳排放城市时空反演等关键计量技术研究和应用。推进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上海)实现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数据与碳排放监测数据关联。加强计量测试技术在碳足迹、碳标签、碳交易中的应用,开展碳排放计量审查和能效、水效标识产品监督检查。

(六)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

持续开展社(街)区“诚信计量示范”创建,推进粮食收购、食品化妆品和生物医药生产等领域诚信计量示范。建立诚信计量信息公开机制,将诚信计量创建结果纳入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推进分级分类监管。

五、加强计量法制监管,更好服务改革发展大局

(一)完善地方计量法规体系

推动《上海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上海市商品计量管理办法》《上海市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管理办法》修订完善。加强产业计量、计量数据等方面的规章制度研究。

(二)深化计量制度改革

发挥自贸试验区和临港新片区制度创新试验田作用,承接国家行政许可事项,为全国复制推广提供经验。积极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规范量和单位使用。加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证照分离”改革力度,优化完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等制度。

(三)探索计量智慧监管

建设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监管“数字地图”,加强数据分析应用,实现远程监管、移动监管和预警防控。以民生领域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为重点,研究状态评价、大数据远程实时监控、在线检定等新型监管方式。开展计量作弊防控和快速判定技术研究和应用。

(四)严厉打击计量违法行为

建立健全查处重大计量违法案件快速反应和执法联动协作机制。开展虚假计量证书和报告等违法行为查处行动。严厉打击食品、化妆品等商品过度包装违法行为。加强计量业务监管与综合执法衔接,建设专业化、复合型计量执法人才队伍。

六、加强计量能力建设,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一)构建新型量值传递溯源体系

新建一批高水平、高准确度的光学、生物、时间频率等计量基准和计量标准。在食品、药品、生物、生

态环境、先进制造等领域研发标准物质,开展标准物质核查验证方法研究。积极争取全国计量技术委员会落户上海。培育、建设一批国家和市级计量比对中心,开展标准物质量值核查验证和质量追溯。

(二)深化计量技术机构改革和发展

坚持计量技术机构法治性、公正性和公益性,鼓励发展分区域、分层次、多形式的计量实验室联合体。推进优质计量资源向五个新城扩容下沉。支持各级计量技术机构创新体制机制,建设跨区域计量中心。研究推动计量测试行业重塑性改革,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计量服务,重点培育一批与国际接轨的服务机构和企业集团。

(三)促进计量技术机构服务能力升级

持续保持计量体系完整性和稳定性,确保计量基础设施的稳定、可持续投入。全力建设法制与民生计量基地,实施计量技术机构能力提升工程。加强电动汽车充电桩、医疗计量器具等事关民生和城市运行的计量保障能力建设。推进电力、水务、燃气、船舶、国防等行业计量技术机构建设。

(四)加快计量人才队伍建设

加大学科带头人培养力度,积极向国际计量组织、全国计量技术委员会输送更多上海计量专家。设立“计量创新工作室”,鼓励计量技术机构创新岗位设置,建立首席计量师等聘任制度。允许计量技术机构符合条件的管理岗位人员同时聘任专业技术岗位,优化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比例。

(五)推动质量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

推动计量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的协调一致,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强化检验检测、认证认可领域计量溯源性要求,保障数据准确可靠。加强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建立“互联网+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新模式。

(六)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

完善华东大区和长三角计量发展统筹机制,探索建立国家计量标准和华东地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健全长三角计量技术规范体系。实施长三角计量职业能力提升行动,完善长三角产业计量云平台。建立区域计量风险监测、联防联控机制,加强联合执法和信息共享,深化计量器具型式评价互认。探索长三角计量一体化发展先行示范区建设。

(七)深化计量国际交流合作

依托在沪国际法制计量组织(OIML)技术委员会、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等,深化国际计量科技创新合作。积极参与和主导国际计量规则、规范制修订,组织开展国际一流的联合研究。支持具备条件的计量技术机构在“一带一路”国家(地区)开展技术援助、设立分支机构、共建联合实验室。开展计量标准和标准物质国际比对,培育建立 OIML 证书指定实验室。发挥上海时间频率计量资源优势,进一步增强协调世界时(UTC)的中国话语权。积极争取国际性计量技术组织落户上海。

(八)加强计量学科和文化建设

支持计量技术机构与高校联合设立计量相关学科,联合开展研究生教育。建立上海市计量教育网上微课堂,鼓励计量技术机构打造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加强本市计量测试相关学术期刊建设,提升学术影响力。建设全国计量文化和科普资源创新基地,设立计量科普大使和“家门口”科普站。

七、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计量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完善上海市计量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各区政府要精心组织任务实施。联席会议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本实施意见的中期和终期评估,研究解决评估中发现的问题,重要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二)加大支持力度

充分利用上海市科技创新计划专项等财政资金,推动建设计量深度参与重大科学问题攻坚突破的有效路径。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加大对计量科技创新基地、现代先进测量实验室、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计量测试数据中心、碳计量中心、计量比对中心等支持力度,将计量强制检定等公益性计量工作所需经费按规定纳入同级预算。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科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制定和落实相应支持政策。各区政府要加大本区域计量工作力度,对公益性计量技术机构予以

支持。

(三) 强化社会共治

健全完善政府部门与市场主体、计量技术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常态化沟通机制,积极促进人才、技术、资本、场景等高效连通。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增强社会公众计量溯源性意识,努力形成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共同关心、支持和推动计量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局面。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 本市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3—2035 年)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沪府发〔2022〕16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气象事业是科技型、基础性、先导性社会公益事业。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文件要求,全面提升气象保障上海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现就加快推进上海气象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以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为导向,坚持立足上海、融合发展,面向世界、开放发展,科技引领、创新发展,齐抓共管、协同发展,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为上海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气象保障。

(二)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围绕超大城市精细化治理打造智慧气象保障新模式,有效保障城市安全,服务“五个中心”建设;以开放合作为特征的气象科技创新体系活力显著增强,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以智慧气象为特征的气象业务体系基本建成,气象现代化水平全国领先。

到 2035 年,形成以政府为主导、气象部门为主体、多部门合作、社会参与、市场赋能的气象协同发展机制;气象关键科技领域实现重大突破,气象监测、预报水平全球领先;超大城市气象服务能力达到国际一流水平,为上海城市运行提供有效保障。

二、坚持生命至上,筑牢国际大都市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一) 提高气象灾害精细化动态监测预警能力。融入城市精细化治理,完善符合上海超大城市特征的气象灾害精细化动态监测体系,赋能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立针对不同灾种、不同行业、不同风险、不同时空的气象灾害风险预警服务体系,实现市、区、街镇、社区、网格分层级应用。开展中心城区分区预警,提供“分钟级、百米级”专项预报服务。加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建设,提高全覆盖、快速、靶向预警发布能力。(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城运中心、市水务局、市应急局、市通信管理局,各区政府)

(二) 提高韧性城市风险应对能力。编制上海市气象灾害防御相关规划。建立气象灾害常态化风险普查机制,健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气象灾害风险阈值和联动服务体系,强化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完善气候可行性论证制度,开展气象风险和气候承载力评估服务,为国土空间规划、重大工程建设提供保障。(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水务局、市应急局,各区政府)

(三) 加强气象防灾减灾机制建设。在市自然灾害防治委员会下设立市气象灾害防御专业委员会。健全气象灾害防御“一案三制”,完善以气象预警信息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健全防雷管理责任体系,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履行本行业监管职责,强化防雷安全工作。(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城运中心、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市通信管理局,各区政府)

三、坚持人民至上,为人民高品质生活提供更有“温度”的气象服务

(2023 年第 2 期)

— 13 —

(一)聚焦高品质生活,加强生活气象服务。建立公共气象服务清单制度,形成保障公共气象服务体系有效运行的长效机制。面向人民群众衣食住行游购娱学康等需求,开展个性化、定制化的气象服务。聚焦亚洲一流健康城市建设,开展基于天气气候的传染病、慢病预报预警服务。聚焦世界著名旅游城市建设,发展都市旅游气象服务。(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气象局)

(二)聚焦生态宜居,加强生态气象服务。提高空气污染预报预测水平,完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优化生态环境工作。开展精细化的绿化市容气象服务。提升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加强生态城市建设气象服务,开展基于气候变化的城市生态宜居评价。开展城市(群)生态绿化建设的碳汇效益评估。深化绿色低碳和气候变化应对等相关研究,提升碳排放统计核算能力,助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绿化市容局、市气象局,各区政府)

(三)聚焦乡村振兴,加强基层气象服务。加强都市现代农业气象服务,全力做好粮食丰收气象保障。加强设施农业和特色农产品气象风险预警。融入本市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和社区新基建等建设,健全基层气象灾害防御体系。(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应急局、市气象局,相关区政府)

四、坚持面向国际,为强化全球资源配置功能提供保障

(一)发展行业气象服务,保障国际经济中心建设。围绕畅通经济循环,建立现代流通气象服务体系,提升精细化交通物流气象服务能力。加强能源保供气象服务,开展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的精细化评估预报,为能源调配储运提供气象保障。围绕数字经济发展,提升气象数字化赋能水平。依托国际数据港和数据交易所建设,探索开展全球气象数字商品交易。引导、规范和促进数字气象产业有序发展,建立健全产业发展政策和制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委、浦东新区政府)

(二)创新气象金融服务,保障国际金融中心能级提升。探索开展气象金融创新相关试点,鼓励金融机构开展气象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强气象巨灾保险、气象专业保险和大宗商品天气指数研发应用。(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上海银保监局,相关区政府)

(三)发展大型活动气象服务,保障国际贸易中心建设。聚焦国际会展之都建设,为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各类活动提供优质气象保障。聚焦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打响“四大品牌”,加强购物节、夜生活节等大型综合性消费节庆活动气象保障服务。聚焦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建设,加强重大体育赛事气象服务,开展赛前、赛中、赛后全过程专业化保障。(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局、市体育局、市气象局)

(四)发展航空航运气象服务,保障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提升长江口及洋山水域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为港口、航道安全高效运行提供优质气象保障。发展警务航空、通用航空、低空飞行气象服务。加强自主可控的国产大飞机试飞保障能力,建立飞机制造、试飞及运营全链条的气象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交通委、上海海事局、市气象局)

(五)发挥区域带动作用,服务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将气象保障能力建设纳入区域重大战略,发挥上海龙头带动作用,建立长三角区域气象科技创新共同体,打造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气象先行区,夯实项目共建、数据共享、标准共用的区域一体化发展机制。加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气象服务,建设长三角环境气象、航空航运气象等专业服务分中心。开展太湖流域洪水风险和气象干旱预警服务,持续提升太湖流域防汛、抗旱、生态等气象服务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青浦区政府)

五、坚持聚焦前沿,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提供支撑

(一)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焦数值预报、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大城市精细化气象服务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项目、人才、资金等创新要素一体化配置。支持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在气象领域的深度应用。加强大城市综合观测科学试验,开展暴雨、强对流、台风天气观测试验,牵头发起高水平国际台风科技合作。(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科委)

(二)加强气象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持续支持亚太台风研究中心和世界气象组织热带气旋预报检验中心建设,打造世界一流的台风科技创新策源高地。加强上海气象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支持科研院所、高校、企业共建气象联合实验室,提升从气象关键技术突破到产业化应用一体化推进的能力。支持上海气象行业有关单位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入驻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围绕气象核心技术加强关

键区域野外科学试验基地建设,提升气象科学基础研究能力。(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教委、市科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上海科创办)

(三)完善气象科技创新体制机制。面向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防灾减灾需求,探索实施“揭榜挂帅”“赛马制”“包干制”等项目组织形式。完善面向创新综合贡献的气象科技成果评价体系,充分发挥行业用户和社会评价作用。加快建设气象领域全球创新网络枢纽地,积极参与国际气象事务,推动台风预报、数值模式应用、卫星遥感等技术成果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转移转化。(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科委、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上海科创办)

六、坚持对标一流,加强数字化气象基础能力建设

(一)建设精密气象监测系统。迭代优化上海气象综合监测站网,构建具有鲜明滨江临海和超大城市特征的气象精密监测体系。传承徐汇气象观测百年辉煌,建设上海国家气候观象台,完善建设城市冠层梯度观测、多波段雷达协同观测、卫星遥感观测系统。大力开展部门联合、社会参与的城市气象观测网。(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二)构建精准气象预报系统。完善区域气候尺度、天气中尺度、街区小尺度数值预报系统,健全台风、海洋和大气环境等数值预报体系。建立协同、智能、高效的综合预报分析平台,发展人工智能与数值模式相结合的预报业务。(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三)发展精细化气象服务体系。建设气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系统,提升基于场景、天气气候影响的气象服务技术能力。依托新型数字化和人工智能技术,提升气象服务系统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城运中心、市大数据中心)

(四)打造气象信息支撑系统。迭代升级高性能算力和气象大数据处理能力。融入上海市政务云,构建数据、算法、算力资源融合的气象大数据云平台,在确保气象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推进信息开放。完善高质量气象数据集,健全气象数据共建共享制度,提升气象数据服务效能。建立核心业务灾难备份系统,健全气象数据资源、信息网络和应用系统安全体系。(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大数据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七、坚持人才优先,建设气象人才高地

(一)加强气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博士后研究人员申报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及本市超级博士后激励计划,推进气象高水平人才梯队建设。依托亚太台风研究中心,加强对气象高层次人才的吸引和集聚,支持重点、急需领域人才引进。(责任单位:市科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气象局)

(二)强化气象人才培养。鼓励符合条件的气象人才积极申报市、区人才计划,加强行业技术交流,加大培训力度,提升气象干部人才综合能力。将气象人才建设纳入长三角人才高地相关规划,牵头实施长三角气象创新领军人才计划。加强本市高等院校气象相关学科建设,强化专业人才联合培养。(责任单位:市教委、市科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气象局,各区政府)

(三)优化气象人才发展环境。融入上海科创中心建设,按照上海科技创新激励政策,落实好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有关规定。加强对气象专业技术人才的表彰。(责任单位:市科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气象局)

八、坚持高位推动,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化中国气象局和上海市政府部市合作联席会议机制,定期召开市气象工作会议,制定本市气象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加强气象高质量发展任务落实情况的督查督办。各区政府定期研究气象工作,加大对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支持。

(二)统筹规划布局。加强气象工作统筹规划,将气象高质量发展内容纳入市、区两级规划。深化气象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气象领域购买服务改革,激活气象服务市场,形成富有活力的良性竞争发展环境。加强全市各类气象探测设施建设规划统筹,将各部门、各行业自建的气象探测设施纳入全市气象观测网,由气象部门实行统一规划和监督协调。

(三)加强法治建设。健全气象法规制度体系,完善本市气象灾害防御法规,夯实气象工作法制基础。建立本市气象标准中长期规划,加强长三角气象地方标准建设,提升气象标准应用成效。

(四)加强投入保障。继续加大对气象工作的支持力度,进一步落实气象双重计划财务体制,健全稳

定持续的气象事业发展财政保障机制,落实地方事权范围内各项财政投入保障。完善气象设备系统升级迭代及运行维护保障机制,支持区级气象基础能力建设,按照规定落实基层气象工作者有关待遇。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 《上海市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 房产税试点的暂行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2022年12月27日)

沪府规〔2022〕2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2011年1月27日市政府印发的《上海市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试点的暂行办法》(沪府发〔2011〕3号)经评估需继续实施,请继续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 《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2年12月29日)

沪府规〔2022〕2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修订后的《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保障境内来沪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人口服务和管理,提高政府服务水平,促进本市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根据《上海市居住证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对象)

在本市工作、居住,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以下简称《居住证》),并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满6个月的境内来沪人员,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居住证》积分制度)

《居住证》积分制度内容是,通过设置积分指标体系,对在本市合法稳定居住和合法稳定就业的《居住证》持有人(以下简称“持证人”)进行积分,将其个人情况和实际贡献转化为相应的分值。积分达到标准分值的,可以享受相应的公共服务待遇。

第四条 (职责分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居住证》积分管理工作。

各区政府负责本办法在其行政区域内的具体组织实施。

公安、教育、卫生健康、科技、市场监管、税务、住房城乡建设管理、民政、经济信息化等相关部门按照

各自职责,做好与本办法相关的服务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积分指标及分值

第五条 (积分指标体系)

《居住证》积分指标体系由基础指标、加分指标、减分指标和一票否决指标组成。

第六条 (基础指标及分值)

基础指标包含年龄、教育背景、专业技术职称和技能等级、在本市工作及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年限等指标。

(一)年龄

年龄指标最高分值 30 分。具体积分标准如下:

持证人年龄在 56—60 周岁,积 5 分;年龄每减少 1 岁,积分增加 2 分。

(二)教育背景

教育背景指标最高分值 110 分,持证人按照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取得的被国家认可的国内外学历学位,可获得积分。具体积分标准如下:

- 1.持证人取得大专(高职)学历,积 50 分。
- 2.持证人取得大学本科学历,积 60 分。
- 3.持证人取得大学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积 90 分。
- 4.持证人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积 100 分。
- 5.持证人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积 110 分。

(三)专业技术职称和技能等级

专业技术职称和技能等级指标最高分值 140 分。持证人在本市工作期间取得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和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下简称“技能等级证书”)且专业、工种与所聘岗位相符,可获得积分。具体积分标准如下:

- 1.持证人取得技能等级五级,积 15 分。
- 2.持证人取得技能等级四级,积 30 分。
- 3.持证人取得技能等级三级,积 60 分。
- 4.持证人取得技能等级二级、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于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积 100 分。
- 5.持证人取得技能等级一级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积 140 分。

持证人以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技能等级二级、一级申请积分的,最近 1 年内累计 6 个月的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应不低于本市上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注册的,注册后给予加分。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目录、技能等级证书目录,以国家和本市按照相关规定统一向社会公布的为准。

(四)在本市工作及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年限

持证人在本市工作并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按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每满 1 年积 3 分。

持证人因未正常缴纳本市职工社会保险费而补缴的、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与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单位不一致的,不作为本项的积分依据。

第七条 (加分指标及分值)

加分指标包括创业人才、创新创业中介服务人才、紧缺急需专业、投资纳税或带动本地就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特定的公共服务领域、远郊重点区域、全日制应届毕业生、表彰奖励、配偶为本市户籍人员等指标。

(一)创业人才

符合一定条件的创业人才,积 120 分。

创业人才积分具体条件,由市科委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后,向社会公布。

(二)创新创业中介服务人才

符合一定条件的创新创业中介服务人才,积 120 分。

创新创业中介服务人才积分具体条件,由市科委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后向社会公布。

(三)紧缺急需专业

持证人所学专业属于本市紧缺急需专业目录且工作岗位与所学专业一致的,积 30 分。

本市紧缺急需专业目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后向社会公布。

(四)投资纳税或带动本地就业

持证人在本市投资创办的企业,按照个人的投资份额计算,最近连续 3 年平均每年纳税额在 1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或平均每年聘用本市户籍人员在 10 人及以上,每纳税 10 万元人民币或每聘用本市户籍人员 10 人积 10 分,最高 120 分。

(五)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

持证人在本市工作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指标最高分值 120 分。具体积分标准如下:

1.持证人最近 4 年内累计 36 个月在本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等于以及高于本市上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80% 低于 1 倍的,积 25 分。

2.持证人最近 4 年内累计 36 个月在本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等于以及高于本市上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1 倍低于 2 倍的,积 50 分。

3.持证人最近 4 年内累计 36 个月在本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等于以及高于本市上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2 倍低于 3 倍的,积 100 分。

4.持证人最近 3 年内累计 24 个月在本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等于本市上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3 倍的,积 120 分。

持证人因未正常缴纳本市职工社会保险费而补缴的、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与个人所得税缴费基数不能合理对应的、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与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单位不一致的,不作为本项的积分依据。

(六)特定的公共服务领域

持证人在本市特定的公共服务领域就业,每满 1 年积 4 分,满 5 年后开始计人总积分。

(七)远郊重点区域

持证人在本市重点发展的远郊区域工作并居住,每满 1 年积 2 分,满足一定年限后开始计人总积分,最高分值 20 分。

(八)全日制应届毕业生

持证人为全日制应届高校大学毕业生,积 10 分。

(九)表彰奖励

持证人在本市工作期间获得的表彰奖励可积分,最高分值 110 分。具体积分标准如下:

1.持证人获得本市部、委、办、局等市级机关专项性表彰奖励,积 30 分。

2.持证人获得本市部、委、办、局等市级机关综合性表彰奖励,积 60 分。

3.持证人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积 110 分。

本市部、委、办、局等市级机关表彰奖励项目目录,按照市委、市政府批准并公布的表彰奖励目录执行。

(十)配偶为本市户籍人员

持证人配偶为本市户籍人员,结婚每满 1 年积 4 分,最高分值 40 分。

第八条 (减分指标及分值)

减分指标包括提供虚假材料、行政拘留记录和一般刑事犯罪记录等指标。

(一)申请积分时提供虚假材料

持证人 3 年内有提供身份、学历、就业、职称职业资格、婚姻、表彰奖励等方面虚假材料的,每次扣减 150 分。

(二)行政拘留记录

持证人 5 年内有行政拘留记录的,每条扣减 50 分。

(三)一般刑事犯罪记录

持证人 5 年内有一般刑事犯罪记录的,每条扣减 150 分。

第九条 (一票否决指标)

持证人有严重刑事犯罪记录的,取消申请积分资格。

第三章 积分规则及标准分值

第十条 (单项指标积分规则)

基础指标和加分指标中,同一单项指标的积分不重复计算,取该单项指标的最高分。

减分指标中单项指标的扣减积分,按照扣减项目累计扣减。

第十一条 (总分积分规则)

持证人的总积分等于基础指标与加分指标积分之和减去减分指标的累计扣减积分,总积分的最低分值为 0 分。基础指标中的“教育背景”“专业技术职称和技能等级”两项指标,选择其中一项进行积分。加分指标中的“投资纳税”“投资带动本地就业”两项指标,选择其中一项进行积分。

第十二条 (总积分标准分值)

《居住证》总积分标准分值为 120 分。

第四章 积分申办流程及管理

第十三条 (积分申请)

持证人需要申请积分的,可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模拟估分。达到标准分值的,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委托用人单位向注册地区人才服务中心申请积分。

第十四条 (积分申请材料)

持证人和受委托的用人单位须提交的积分申请基本材料包括:

- 1.持证人有效期内的《居住证》;
- 2.《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申请表》;
- 3.劳动(聘用)合同;
- 4.承诺无违法犯罪记录的材料;
- 5.单位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团法人或民办非企业法人证书等)。

除上述积分申请基本材料外,持证人还应当提供与《居住证》积分指标项目对应的材料。

第十五条 (材料受理)

人才服务中心收到积分申请材料后,对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收件凭证;对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

持证人和用人单位应当对积分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六条 (材料审核)

人才服务中心受理积分申请材料后,按照流动人员档案管理有关规定,调阅持证人的人事档案,并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对持证人提交的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奖励证书、结婚证、户口簿、验资报告、纳税明细和聘用本市户籍人员证明等积分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有疑问的材料,可提请主管部门或专门机构进行核实。

第十七条 (积分核定)

积分申请材料审核属实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居住证》积分指标体系进行积分核定,并告知持证人积分情况。

第十八条 (积分查询)

持证人可通过互联网或者持《居住证》到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人才服务中心查询本人的积分。

第十九条 (积分确认与调整)

在《居住证》签注时,对持证人积分予以确认。
持证人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调整积分的,应当委托用人单位向注册地区人才服务中心提交相关材料。
持证人积分项目发生变化导致积分下降或出现减分项目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其积分进行扣减,并告知持证人。

第二十条 (积分失效)

持证人《居住证》被注销时,积分自动失效。

第二十一条 (监督与复核)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全市积分申办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材料取得的积分予以纠正。

持证人和用人单位对《居住证》积分存在异议的,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请复核。

依托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加强居住证积分申请信息的事中事后监管。

第二十二条 (提供虚假材料的法律责任)

个人在申请积分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申请材料的,由公安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处罚,有关失信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情节严重的,3年内不得申请积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在代办积分申请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申请材料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关失信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情节严重的,3年内不得代办积分申请。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公安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动态调整)

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公安、教育、卫生健康、科技、市场监管、税务、住房城乡建设管理、经济信息化等部门对《居住证》积分管理指标体系和标准分值提出调整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2年12月29日)

沪府规〔2022〕2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根据我市深化“五个中心”建设的总体要求,为切实巩固发挥服务经济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主体作用,全面提升服务业整体质量和能级水平,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改善我市服务业

发展环境,引导社会资金加大对服务业投入,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以下简称“引导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金来源)

引导资金是由地方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我市服务业发展的补助性资金。

第三条 (支持对象)

引导资金支持的对象为,在我市依法设立的法人、非法人组织。项目单位应具有合理的经济规模,信用记录良好,无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条 (管理推进部门)

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等部门组成评审小组,负责引导资金的申报受理、评估管理、审核批复、监督稽查等工作。评审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有关部门负责本区引导资金项目库管理,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负责引导资金的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具体项目的实施、验收等日常管理工作。

市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向评审小组推荐本行业领域内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重大服务业项目,并配合各区做好引导资金事中事后监管等工作。

第二章 使用范围和支持方式

第五条 (使用范围)

引导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服务业发展中的薄弱环节、关键领域、重点区域和新兴行业的项目建设、业务开展、重大问题研究等,聚焦服务业新赛道,培育服务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促进服务业的国际化、市场化、社会化和规模化。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支持《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沪府办发〔2021〕7号)和《服务业创新发展大纲(2017—2025年)》(发改规划〔2017〕1116号)明确的重点领域中的服务业项目。

(二)支持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国家级服务业示范园区和我市服务业创新发展示范区的重点服务业项目。

(三)支持促进我市服务业发展的重大战略、重大政策和重大问题研究。

(四)支持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各类服务业园区建设,对其核心区域发展战略、产业发展、功能定位等规划论证给予资助。

(五)经市政府批准其他需要支持的事项。

第六条 (支持方式)

引导资金采用分类支持的方式。

(一)重大示范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含)以上,对我市服务业发展具有重要示范带动作用,并具有技术先进、模式创新等特性的项目,由市、区两级引导资金给予支持。

(二)重点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由市、区两级引导资金给予支持。

项目总投资是指经评审小组委托的中介机构核定后的项目投资额。

市级引导资金的支持,采用无偿资助方式安排使用,主要用于设备购置安装、软件开发、技术转让、人员培训、系统集成、设计咨询、研发测试、资质认证等。

探索引导资金基金化运作和管理,结合风险投资等市场基金对企业或项目的投入情况,适当简化评审流程,研究跟投等支持方式,进一步放大财政资金支持对服务业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

第七条 (支持标准)

对重大示范项目,市级引导资金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600万元。其中,对需突破支持上限的我市重大功能性服务业项目,由评审小组研究确定支持金额。

对重点项目,市级引导资金支持比例最高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20%,支持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对重大战略研究和服务业园区规划,市级引导资金支持比例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0%。

第八条 (区级支持)

获得市级引导资金支持的重大示范项目和重点项目企业的所在区,原则上应按照不低于市级支持

1:1的比例,安排资金予以支持;金山区、奉贤区、崇明区三个远郊区可按照不低于市级支持1:0.5的比例,安排资金予以支持。

各区可根据需要制定区级引导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对本区域内的服务业项目给予支持。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审核

第九条 (项目库管理)

各区应建立引导资金预算管理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对申报的项目评估后纳入项目库,对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做好跟踪管理与推进实施。

第十条 (初审和转报)

各区有关部门对已纳入项目库的项目,按照本办法负责项目初审,委托中介机构通过专家评审等方式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步筛选和严格把关。市级财政资金已经安排支持的项目不予受理。

对各区初审通过的重大示范和重点项目,各区有关部门于每年3月31日和8月15日前,分两次向评审小组办公室提交引导资金申请,并提供以下附件材料:

(一)引导资金申请汇总表。

(二)每个项目的初审结论。

(三)每个项目申请表及相关附件材料。

各区有关部门对提交的申报资料的合规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十一条 (审批程序)

对各区有关部门报送的申报材料,由评审小组负责委托中介机构通过开展专家评审等方式进行综合评估,审核评估结果,对拟支持项目进行网上公示并征询市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对经评审小组审核同意的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向各区下达引导资金支持计划。

第十二条 (资金拨付)

经评审小组审核同意的项目,各区有关部门与项目单位签署《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实施框架协议书》并向评审小组报备后,市发展改革委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由市财政局按照财政资金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分阶段拨付资金。引导资金支持计划下达后,进行首款拨付,首款原则上不超过预定支持金额的40%。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拨付剩余款项。

第四章 项目的事中事后管理

第十三条 (事中监管)

引导资金支持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单位应每季度向各区有关部门报送项目执行情况,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场地、项目投资、实施进度、团队建设、组织管理制度、单位整体经营情况以及引导资金使用情况等。

各区有关部门负责对项目进行事中监管,推进项目实施等的具体日常管理工作,每季度将项目执行情况、引导资金使用情况等报送评审小组。

第十四条 (跟踪服务)

(一)重大示范项目。各区有关部门负责项目具体实施推进及事中事后监管,评审小组成员以及相关部门参与项目的全过程管理,与各区共同推进项目建设。对项目单位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由评审小组做好跟踪服务,积极协调推进。

(二)重点项目。各区有关部门负责项目具体实施推进及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已支持项目的跟踪服务,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实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评审小组。

第十五条 (项目验收)

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在六个月内,向各区有关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各区有关部门作为项目验收负责部门,应按照我市项目验收管理要求,制定相关验收程序和办法,并在项目完成(竣工)后的一年内进行验收。

第十六条 (项目变更)

获引导资金支持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单位应及时向各区有关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各区有关部门应将项目变更有关材料报评审小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项目发生重大变化:

- (一)项目法人发生变更。
- (二)建设地点发生变更。
- (三)主要建设内容、建设性质发生变化。
- (四)建设期发生重大变化(一般指延期1年及以上)。
- (五)总投资额缩减20%及以上。
- (六)其他规定的重要变更事项。

项目变化导致引导资金支持金额发生变化的,由评审小组限期收回引导资金超额支持部分。

第十七条 (项目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各区有关部门向评审小组办公室提出撤销引导资金支持项目的申请,经评审小组讨论通过后,由评审小组限期收回已拨付的引导资金。

- (一)项目实施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
- (二)项目单位未经申请批准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和目标。
- (三)项目建设期满6个月,未及时提出验收或延期申请。
- (四)项目延期2年后仍不能按时竣工。
- (五)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予以撤销项目的情形。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监督管理)

各区有关部门应对服务业发展情况以及引导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项目验收情况等进行及时总结,并形成年度引导资金使用总结报告,在每年2月底前报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负责对各区有关部门的年度引导资金使用总结报告进行综合评估,并根据评审结果,调整下一年度引导资金的安排。经评估,对表现突出的区或未达标且整改不力的区,适当调整下一年度引导资金安排。

评审小组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等按照有关规定,对引导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和稽查,不定期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后评估、实施项目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十九条 (管理费用)

评审小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的市级引导资金项目评估考核、后评估、审计、绩效评价等相关费用纳入部门预算。各区引导资金项目初审评估、事中监管、验收审计等相关费用,由区级财政解决。

第二十条 (责任追究)

引导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凡获得引导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等。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违反法律法规或有关纪律的行为,除按照国家规定对项目单位和有关负责人给予相关处罚外,限期收回已拨付的引导资金,并取消项目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三年内申报本专项资金的资格等。

第二十一条 (信用管理)

评审小组对项目单位开展信用管理。在项目申报阶段,实行守信承诺和信用审查制;建立信用信息管理制度,记录项目单位在项目立项、实施、验收、评估等不同阶段的失信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提供给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对过去三年里有偷税、漏税等情节严重的失信行为或违法行为,取消项目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三年内申报本专项资金的资格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附则)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

(2022年12月28日)

沪府办发〔2022〕2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推动上海国土绿化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生态之城建设,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优化城乡生态空间布局,全面推行林长制,提高国土绿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增强生态系统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提高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探索超大城市国土绿化高质量发展新路径,为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构筑坚实的绿色生态基础。

(二) 工作原则

——坚持规划引领、系统治理。以本市生态空间专项规划及相关规划为引领,优化城乡生态空间布局,坚持按照规划实施绿化造林,促进各类生态要素保护与融合发展,推进生态网络结构优化和功能提升。

——坚持以人为本、量质并举。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推进国土绿化共建、共治、共享。打造城市绿化景观精品,提升“绿化、彩化、珍贵化、效益化”水平。探索“公园+”“生态+”模式,营造生产、生活、生态相互融合的开放新空间,创新生态价值转化路径,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求。

——坚持节约集约、创新发展。坚持适地适树,加大科技支撑,实施低扰动施工、低成本维护,科学务实开展国土绿化。针对上海超大城市特点,进一步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 科学编制国土绿化规划。按照本市生态空间专项规划提出的“双环、九廊、十区”生态网络结构,结合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和“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组织编制区级绿化相关规划,并与区级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实现多规合一。在城市开发边界内,结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落实绿地空间布局,通过拆违建绿、留白增绿、见缝插绿、更新添绿等方式,应绿尽绿、积小成片,增加城市绿地总量。在城市开发边界外,组织编制造林专项规划,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实现造林地块精准落实上图。市、区规划资源、水务、交通、教育、房屋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结合河道整治、市政(农村)道路建设以及校园和居住区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等,协同推进城乡绿化。(责任单位:市绿化市容局、市规划资源局、市教委、市交通委、市农业农村委、市水务局、市房屋管理局、各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二) 规范绿化造林建设管理。按照本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相关规定,规划绿地按照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绿线开展规划选址,实施造林按照批准的造林专项规划确定造林范围,并符合年度造林计划。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确需占用的,必须依法依规严格履行相关手续。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造林专项规划中确定的减量化地块完成减量后应当实施造林。绿化造林项目应征求规划资源主管部门意见后开展立项工作,项目建设单位组织编制作业设计,绿化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作业设计的用地、用水、技术措施等进行合理性评价,并监督实施。对社会普遍关心且政府主导的重点绿化项目,应当鼓励公众参与,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加强绿化造林施工管理,充分保护原生植被、野生动物栖息地、珍稀植物等,禁止毁坏表土、全垦整地等。(责任单位:市绿化市容局、市规划

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各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三)科学务实推进绿化建设。鼓励实施屋顶绿化、垂直绿化、沿口绿化等多种形式立体绿化。加大
力度,切实推进破墙透绿、拆墙退绿等单位附属绿地开放共享工作。鼓励农民通过栽植果木、花卉、乡土
珍贵树种等,开展农村庭院“四旁”(水旁、路旁、村旁、宅旁)绿化。因地制宜选择优良树(草)种,加强外
来入侵植物防控。提倡使用全冠苗和容器苗,严禁截干苗木用于绿化和天然大树进城。推广低维护成
本的宿根开花地被应用,减少大规模草坪、整形色块的应用。提倡使用多种混交模式进行植物配置,营
造近自然林草植被。对于绿化造林地块,根据需要实施土壤改良和微地形营建,可使用无害化处理后的
建筑垃圾和达标的污泥制成品,鼓励使用园林绿化废弃物堆肥产品。(责任单位:市绿化市容局、市发展
改革委、市教委、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农业农村委、市体育局、市机管局,各区政府、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四)提升绿化造林质量和效益。充分利用绿化隔离带种植开花色叶树木,推广行道树新优树种,开
展行道树附属设施综合整治,建设林荫道和绿化特色道路。完善绿化造林管护制度和投入机制,规范养
护作业行为。完善“公园+”机制,加强公园与体育、文化、旅游等各类功能的有机融合,拓展公园主题功
能。因地制宜改造绿地和林地,丰富林相,稳步提高乔木种植比例,积极提升绿化空间生态景观水平,实
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在确保林地面积不减少、林地质量不下降、林地管理水平不降低等前提下,
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林地适度规模经营。加快推进开放休闲林地建设,因地制宜建设乡村绿道。着力
调整优化经济果林品种结构,示范推广林下复合经营。完善重大有害生物监测预报网络,做好松材线虫
病、美国白蛾等重大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增强森林与公园绿地火灾监测预警和应急扑救能力。开展林
地分等定级工作,促进林地资源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责任单位:市绿化市容局,各区政府、临港新片
区管委会)

(五)加强绿化资源精细化管理。组织开展生态综合监测评价工作。对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
底版,完善全市绿地、林地和湿地资源管理“一张图”“一套数”监测体系,逐步纳入各级城运中心“一网统
管”平台,完善问题发现和处理机制,为强化国土绿化监督管理、考核评价等提供依据。完善生态功能监
测评价与碳汇计量,强化对绿地和林地的土壤质量监测,加强对各类资源动态监测数据的评估分析和成
果应用。研究建立生态空间指标体系,丰富和完善公园内涵界定,对开放且具有公共服务功能的绿地和
林地逐步纳入城乡公园指标统计。研究完善森林资源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优化森林资源认定标准。(责
任单位:市绿化市容局、市规划资源局,各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六)保护古树名木和城市树木。重大工程在规划选址和方案设计阶段,应优化选址和方案设计,尽
可能做到不搬迁或少搬迁大树,最大程度保留大树资源。市政建设涉及现状乔木的,应充分听取绿化部
门意见,道路拓宽改建应尽可能保留原有行道树,绿道建设、口袋公园改建以及老公园改造过程中应做
好大树保护。确需搬迁的,经过科学论证,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后,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行政许可,并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规范搬迁大树。严格保护修复古树名木、后续资源及其自然生境,做好古树复
壮及建设期古树名木保护,严禁破坏古树名木及后续资源,将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位置、保护区范
围作为规划管理要素在规划大机平台上标注,实行最严格的管控,避免城市开发建设挤占、破坏古树名
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生长环境。加强开发建设地块古树名木动态监管,积极抢救复壮濒危衰弱的古树名
木。(责任单位:市绿化市容局、市规划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水
务局、市通信管理局,各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七)强化资源保护和执法监管。更好发挥林长制牵引作用,坚决杜绝违规毁林(湿)占绿行为。完善
生态资源保护制度和联合执法协调机制。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破坏古树名木、乱砍滥伐林木、乱
采滥挖野生植物、乱占滥用绿化用地等违法行为。严控生态资源减量,加强占补平衡管理。规划部门应
加强对各类建设项目选址选线方案的审核,尽量不占或少占绿地、林地等生态资源,经论证确需占用的,
建设单位应组织编制占补平衡方案。(责任单位:市绿化市容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
委、市交通委、市城管执法局,各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行林长制,明确各级领导干部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各区政府

要切实履行科学绿化主体责任,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协同推进科学绿化。各级绿化委员会要充分发挥组织领导、宣传发动、协调指导等作用,强化国土绿化管理、监督检查、考核评价等工作。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加强舆论引导,弘扬科学绿化理念,倡导节俭务实绿化风气,增强全社会爱绿植绿护绿意识。

(二)完善政策机制。滚动实施本市三年林业政策,充分用好绿化基金,稳定市对区重点绿化补贴政策等,不断完善公共财政支持绿化建设的政策措施,建立稳定的投入保障机制。各级财政资金加大对绿化造林、生态修复、资源管护、林地利用、灾害防控、监测评价、科研攻关等方面的投资力度。

(三)健全管理制度。推动完善公园、森林管理地方立法工作。探索公园绿地依法办理用地手续但不纳入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管理的新机制,支持浦东新区率先进行创新探索,条件成熟时,可以在全市推广。探索研究森林经营相关产业开发的土地和投融资支持政策。

(四)强化科技支撑。建设完善上海城市森林生态系统国家定位观测研究站、国家林草局城市困难立地生态园林重点实验室以及上海城市植物资源开发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家、省部级科研平台,加强行业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推广应用。优化完善行业技术标准体系,推进行业数字化转型,提升养护作业机械化、智能化水平。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本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 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22年12月29日)

沪府办规〔2022〕1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本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本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 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号),现就关于本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提出实施意见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坚持“应保尽保、保障基本”原则,促进共同富裕。坚持系统集成,推进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以下称“三重制度”)综合保障规范统一、公平适度、有序衔接,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持“救”“防”并举,加强整体布局、系统治理,强化因病致贫预警机制建设,有效防范社会风险,夯实兜底保障机制;坚持多元共建,促进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与医疗互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救助等协同发展、互补衔接,推进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成熟定型。

二、重点任务

(一)科学确定医疗救助对象范围

分类确定救助对象。本市医疗救助公平覆盖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困难职工和城乡居民,具体包括: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以下称“低保对象”);城乡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以下称“低收入对象”);支出型贫困家庭成员;经市政府批准的其他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对象,包括享受本市民政部门定期定量生

活补助的特殊救济对象(以下称“特殊救济对象”),以及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对象等。其中,按照国家规定,特困人员由医保部门与民政部门共同做好救助衔接工作。具有上述类别的多重身份的救助对象,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实行救助。

(二)强化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机制

1.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困难群众依法参加基本医保,按照规定享有三重制度保障权益。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财政补助政策,对困难群众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分类资助,其中,低保对象、特殊救济对象、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对象实行全额资助;低收入困难家庭中60周岁以上老年人实行定额资助。定额资助标准,由市医保局会同市财政局研究并报市政府同意后执行。资助经费,由本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支出。完善主动筛查发现机制,各区、各乡镇街道要做好分类处置工作,确保及时参保、应保尽保。

2.增强大病保险减负功能。在发挥基本医保主体保障功能基础上,推动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减负功能进一步有效发挥。继续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对低保对象、低收入对象的倾斜支付政策,本市规定的特殊救济对象、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对象等参照执行。

3.明确救助费用保障范围。按照“先保险后救助”原则,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救助对象,按照规定实施救助。坚持保基本,妥善解决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需求。由医疗救助资金支付的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原则上应符合国家有关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规定。救助费用覆盖救助对象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发生、属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内的住院及门急诊费用。救助对象按照规定,办理就医关系转移或异地就医实时结算后,其在外省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可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基本医保起付线以下的政策范围内费用,按照规定纳入救助保障。

4.夯实医疗救助托底功能。不设年度救助起付标准,降低医疗救助门槛。根据救助对象家庭困难程度、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民健康需求、医疗救助资金支撑能力,按照“公平适度合理”原则,分类设定医疗救助比例及年度救助限额。住院救助中,对低保对象、低收入对象符合规定的自负费用,分别按照90%和80%的水平予以救助;对支出型贫困家庭成员符合规定的自负费用,按照50%—70%的水平予以救助。门急诊救助中,对低保对象、低收入对象符合规定的自负费用,分别按照60%和50%的水平予以救助。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对象等的救助水平,参照低保对象执行。特殊救济对象等医疗救助标准另行制定。建立年度救助限额动态调整机制,具体调整内容及限额标准,由市医保局会同市财政局研究制订并报市政府同意后执行。研究完善本市困难家庭中非本市参保人员的医疗救助政策。

(三)建立因病致贫预警机制

建立因病致贫预警机制。依托医保数字化转型,建立因病致贫预警机制,努力实现预警监测有标准、处置流程有规范,数据下得去、对象找得到、街镇兜得住。分类设定预警监测标准,重点监测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年度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医疗救助对象及存在致贫风险的特殊疾病人员。推动政策找人,对监测发现的高额医疗费用负担对象,各区、各乡镇街道要及时预警、细致摸排、分类处置。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核查比对,并与街镇形成合力,协同做好风险研判和个案处置。

(四)积极推动多元共建参与机制

1.发展壮大慈善救助。各区、各乡镇街道要积极鼓励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设立大病救助项目,加强对重病大病困难对象的帮扶力度,发挥补充救助作用。要支持医疗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发展,丰富救助服务内容。探索将预警监测发现的高额医疗费用对象向慈善组织推介的机制和渠道,对不属于医疗救助的对象或者帮扶不够的对象,经遴选后推荐给慈善组织进行补充救助。

2.鼓励医疗互助和商业健康保险发展。继续支持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计划和少儿住院互助基金等医疗互助项目健康发展,加强与基本医疗保险衔接。继续对低保家庭儿童及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对象参加少儿住院互助基金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发展,继续开展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结余资金自愿购买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专属产品,重点满足政策范围以外的自费医疗费用保障需求。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加强产品创新,开发费用低廉、保障范围合理

的普惠型健康保险产品。

3.落实综合保障政策。各区、各乡镇街道要依托本市综合救助格局,有效整合各类救助力量,强化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综合性保障措施,推进救助信息聚合、救助资源统筹、救助效率提升,努力实现托底保障。要加强部门工作协同,全面对接社会救助经办服务,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申请受理、分办转办及结果反馈。动员基层工作人员,做好政策宣传和救助申请委托代办等,及时主动帮助困难群众。

(五)优化服务管理

1.加强市、区、乡镇街道三级经办服务。细化完善救助服务事项清单,出台市、区联动的医疗救助经办管理服务规程。逐步规范救助对象信息共享互认、资助参保、待遇给付、稽查审核等经办服务,推动基本医保和医疗救助服务融合。各区、各乡镇街道要聚焦困难人员就医和医疗保障需求,依托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畅通救助对象医疗救助申请渠道,简化申请、审核、救助金给付流程,积极推进医疗救助“免申即享”服务,减轻基层工作负担,增强救助时效性。

2.加强大数据支撑和信息化建设。按照医疗保障数字化转型要求,医保部门与相关部门建立常态化数据交换机制,建立医疗救助对象信息动态管理机制。依法依规加强财务、业务等数据归口管理,不断完善居保大病、职工互助保障、少儿住院互助基金等数据的归集机制,提高时效性、完整性。依托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积极推动本市医疗救助相关信息化建设,建立市级医疗救助信息系统,优化与国家平台、各区系统的衔接。

3.加强医疗服务综合管理。将救助对象纳入本市家庭医生“1+1+1”签约重点对象服务范围,加强就医行为的引导,推行基层首诊,规范转诊,促进合理就医。完善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救助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按照规定,做好基本医保和医疗救助费用结算。按照“安全有效、经济适宜、救助基本”原则,引导医疗救助对象和定点医疗机构优先选择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药品、医用耗材和诊疗项目,严控不合理费用支出。对经基层首诊转诊的医疗救助对象在区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逐步推进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免收或减收其住院押金。

4.加强医疗救助资金监督管理。统一协议管理,强化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管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医疗救助资金监管机制,研究针对性的监管举措。将医疗救助资金纳入医保基金监督管理范畴,统一进行监管,做好费用监控、稽查审核,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确保资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全面实施医疗救助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加强资金财务内控管理。在确保资金安全运行基础上,统筹协调资金预算和政策制定,落实医疗救助投入保障责任。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重特大疾病保障工作机制。建立市、区两级多部门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医疗救助专项会商机制。各区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细化政策措施,强化监督检查,确保政策落地、待遇落实、群众得实惠。要结合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制定出台细化措施,切实规范医疗救助保障范围,坚持基本保障标准,确保制度可持续发展。各区要建立健全部门协同机制,加强医疗保障、社会救助、医疗卫生制度政策及经办服务统筹协调。医疗保障部门要统筹推进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制度改革和管理工作,落实好医疗保障政策。民政部门要做好各类救助对象的认定工作和相关信息共享,支持慈善救助发展。财政部门要按照规定,做好资金支持。卫生健康部门要强化对医疗机构的行业管理,规范诊疗路径,促进分级诊疗,支持、指导做好救助对象住院押金减免工作。税务部门要做好基本医保保费征缴相关工作。银保监部门要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的行业监管,规范商业健康保险发展。工会要做好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帮扶罹患大病的困难职工。红十字会要做好参加少儿住院互助基金对象的医疗费用报销及信息共享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退役军人事务、农业农村、残联等部门和单位要共同做好退休回沪人员、大学生、退役军人、低收入农户、重残人员的信息共享及医疗费用综合帮扶援助等工作。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加强基层服务能力建设

加强基层医疗保障经办队伍建设,统筹医疗保障公共服务需求和服务能力配置。各区、各乡镇街道要综合考虑区域人口、医疗救助对象数量等,落实工作力量,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经办服务,大力推动医疗救助经办服务下沉,重点提升信息化和经办服务水平。加强医疗救助政策和业务能力培训,制订实施医疗救助保障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努力打造政治过硬、综合素质高、工作作风好、业务能力强的基层经办队伍。

四、其他事项

本实施意见所指的支出型贫困家庭,其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本市上年度全市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财产符合本市低收入困难家庭申请专项救助经济状况认定标准,并根据家庭支出负担情形分为两类:第一类支出型贫困家庭,系因医疗费用等必需支出过大,导致家庭月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即享受本市支出型贫困生活救助的家庭。第二类支出型贫困家庭,系家庭年医疗费用支出达到或超过家庭年可支配收入 40%的家庭。其中,家庭年医疗费用指该家庭申请救助之日前 12 个月内,在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由个人实际负担的医疗费用。

自负医疗费用指救助对象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属于基本医疗保险目录范围内并经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及各类政策性补充医疗保障报销后的个人实际现金支付费用。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大型科学仪器 设施共享服务评估与奖励办法》的通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沪府办规〔2022〕20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修订后的《上海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评估与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 评估与奖励办法

第一条 (目的)

为促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共享,提高其利用率,增强科技创新能力,调动本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管理单位和相关人员提供共享服务的积极性,根据《上海市促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其他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管理单位”)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评估和奖励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是指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的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以及原值为 3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单台(套)科学仪器设备。

本办法所称的共享,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管理单位将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向社会开放,由其他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以下统称“用户”)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行为。

第四条 (奖励资金)

本市设立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奖励资金,所需经费列入市科技部门预算。

第五条 (评估与奖励原则)

(2023 年第 2 期)

— 29 —

本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评估与奖励,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每年度进行一次。

第六条 (评估与奖励对象)

凡以本市财政资金出资购置、建设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所在管理单位,加入上海研发公共服务平台且提供共享服务的,应接受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情况的评估。鼓励以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财政、社会资金等全额购置、建设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所在管理单位参加评估。

在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当年度评估中,评估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管理单位,可申请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奖励。

第七条 (评估内容)

对管理单位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情况的评估内容包括: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业绩、共享服务管理、服务队伍与能力、信息公开等情况。

第八条 (评估奖励程序)

每年由市科委会同市各有关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评估与奖励,评估期为上年 7 月 1 日到当年 6 月 30 日。

(一)市科委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根据使用本市财政资金出资购置、建设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情况及加盟上海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管理单位,确定评估单位。

(二)纳入评估范围的管理单位通过上海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系统,按照要求填报评估与奖励材料。

(三)市科委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其中,优秀名额不超过参加评估的管理单位数量的 10%。实施评估时,应选择不低于 10% 的管理单位进行现场抽查和用户满意度调查。现场抽查包括共享服务相关原始记录和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运行管理情况的核实等。

(四)通过上海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向社会公布评估与奖励结果。

(五)对获得奖励的单位和个人,其奖金在下一年度发放。

第九条 (奖励分类与条件)

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奖励分为管理单位共享服务奖和先进个人奖。

(一)管理单位共享服务奖授予当年度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评估合格及以上的管理单位。对获得共享服务奖的管理单位发放奖励资金;在申请本市财政资金出资购置、建设其他大型科学仪器设施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批准其申请。

(二)先进个人奖授予在共享服务工作量、服务质量、服务态度、功能开发等方面表现突出的操作人员,以及在共享管理制度建设、人才队伍建设、运行与服务管理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的管理人员。先进个人名额,原则上不超过共享大型科学仪器设施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的 2%。

第十条 (奖励金额确定)

管理单位共享服务奖的奖励经费,根据管理单位通过上海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基本信息且服务记录备案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工作量,以及管理单位绩效评估等级确定。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年度奖励金额单台(套)不超过 5 万元。

以非财政资金全额出资购置、建设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在同等条件下,上浮 10% 的奖励金额。

第十一条 (先进个人奖励)

对先进个人发放奖励资金 2000 元,并颁发荣誉证书。先进个人可优先参加上海市科技、教育、人事等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与交流活动。

第十二条 (优秀单位奖励)

对评估优秀的管理单位除发放奖励资金外,颁发年度先进集体荣誉证书;对连续 3 年评为先进集体的管理单位当年授予示范单位,次年免予现场抽查。

第十三条 (评估反馈)

对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评估与奖励情况,由市科委会同市财政局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健全本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信息库,为本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新购(新建)评议、科研基地

建设等提供依据。

第十四条 (奖励资金用途)

管理单位的共享服务奖励资金,可用于共享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运行维护、功能开发、升级改造、服务推广、信息管理与维护、操作(管理)人员的能力培训、奖励等相关费用支出。

第十五条 (资金管理与监督)

管理单位对奖励资金的开支行使管理和监督权,应做到手续完备、账目明晰、内容真实、核算准确,确保奖励资金的合理使用。管理单位有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奖励资金等行为的,由市科委、市财政局依法追回奖励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取消该单位当年及以后3年的奖励资格。

第十六条 (区配套政策)

各区政府可参照本办法,对区域内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情况给予相应激励。

第十七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解读】

关于《上海市消毒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2022年11月28日,市政府第18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市消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目前,《办法》已经正式公布,将于2023年2月1日起施行。

一、制定背景

消毒作为切断感染性疾病传播途径的有效措施,在疾病预防控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是公共卫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上海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原国家卫生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都对消毒工作作出规范。近年来,消毒领域发展迅速,为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建设提供了重要支撑,但也存在着消毒责任单位主体责任需要压实、消毒服务机构监督管理亟需加强、相关部门消毒管理职责有待厘清等问题短板。因此,有必要通过制定规章及时固化有益经验,补齐短板不足,加强规范监管,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共卫生制度体系。

二、主要内容

《办法》共八章四十八条,包括总则、消毒的一般规定、消毒服务机构、预防性消毒、应急消毒、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内容:

(一)明确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

《办法》明确市、区人民政府将消毒工作纳入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规划,加强消毒工作能力建设和财政保障;街镇负责组织落实辖区内的消毒工作,确保消毒工作责任与措施落实到位。同时,《办法》进一步明确了疾控主管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职责。(第四条、第五条)

(二)明确消毒的一般要求

为落实消毒主体责任,加强消毒产品管理,《办法》主要作了以下方面规定:一是明确消毒责任单位应当落实主体责任,对其负责的场所、设施、区域等开展日常预防性消毒和应急消毒;二是要求有关重点场所开展消毒前验证、消毒过程监测和消毒效果评价等全流程管理,做好消毒质量控制;三是明确消毒从业人员培训要求,鼓励从业人员参加消毒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四是明确消毒产品的生产、经营和使用管理作出具体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

(三)加强消毒服务机构监管

消毒服务机构作为提供消毒服务的第三方机构,随着消毒需求增长得到了快速发展,是当前亟需加强监管的重点环节。《办法》一是明确对消毒服务机构实行备案管理;二是要求消毒服务机构建立健全

消毒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规范开展消毒活动,确保服务质量和消毒效果;三是对提供现场消毒、工业产品消毒、医源性织物洗涤消毒等较为特殊的消毒服务机构作出专门规定。(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二条)

(四)规范预防性消毒和应急消毒

为区分日常状态和应急状态下的消毒要求,体现平急结合、科学精准的工作原则,《办法》将预防性消毒和应急消毒分别予以专门规范。对于预防性消毒,明确了医疗卫生机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有关重点场所、公共场所、交通运营单位等主体的日常预防性消毒要求。(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对于应急消毒,主要是对传染病疫源地消毒、现场应急消毒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有关重点场所、冷链货物的应急消毒,以及消毒相关物资的应急储备与供应保障等作出具体规范。(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七条)

(五)健全监督管理机制

《办法》一是明确了疾控主管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协作机制,依托“一网统管”平台将消毒监管信息纳入公共卫生监测预警体系,实现信息互通共享;二是明确市疾控主管部门建立消毒质量控制体系,对消毒相关工作进行质量控制,并将有关结果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机构等级评定、分级分类监管评价中予以运用。(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此外,《办法》参照有关部门规章,对消毒责任单位、消毒服务机构、消毒产品经营单位等违反相关规定的行,完善了相应法律责任。(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六条)

关于《关于本市贯彻国家计量发展规划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一、编制背景

计量是构建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的重要支撑。党的十八大以来,上海计量工作实现了快速发展,重大计量科技成果不断涌现、产业计量发展进发活力、法制计量改革稳步推进、民生计量示范成效显著,计量支撑保障能力位居全国前列。当前,上海正把创新放在国家现代化建设全局核心地位,主动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持续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我们深刻认识到,要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创中心,必须加强计量基础研究、突破高新技术的量值传递溯源瓶颈;要打响“上海制造”品牌、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质量高地,必须加快计量与现代产业体系的深度融合、提升产业计量能力;要建设人民城市、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必须提升计量对民生安全和社会管理的法制建设和能力保障。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加快构筑新阶段上海计量优势,提升上海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市政府印发了《关于本市贯彻国家计量发展规划的实施意见》。《实施意见》由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等市计量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合力编制。编制过程中,编制组坚持“开门编意见”、服务发展和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的原则,开展课题研究,征集各方需求,邀请了计量领域中科院院士、工程院院士、全国知名专家等予以指导;面向市相关部门、区政府、高校、企业广泛征求了意见。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上海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计量科技实现新突破、产业计量彰显新成效、城市治理迈开新步伐、法制监管取得新进展。计量支撑城市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的作用显著提升。

展望到2035年,上海建设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计量科技创新之都和计量赋能高质量发展的活力之城。计量科技实力大幅跃升,更多关键核心技术实现自主可控,计量服务保障能力持续完备。建成以量子计量为核心、科技水平一流、符合国际化发展方向、具有上海特色的现代先进测量体系,为我国进入创新型国家前列提供强劲动力源。

具体体现为“四个新”:计量科技实现新突破,全面提高计量自主可控能力和水平,建设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计量科技创新基地,建立具备国际先进水平的计量基准和国家计量标准;产业计量彰显新成效,加快形成高附加值计量校准、测试服务市场,打造若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城市治理迈开新步伐,创新计量惠民服务,在涉及城市运营管理相关领域建成一批计量基础设施,持续服务城市数字化转型和绿色低碳转型;法制监管取得新进展,高质量推进我市计量法规、政府规章和技术规范制修订,推动管数据、管行为、管结果的全链条计量监管机制初步形成。

三、主要任务

《实施意见》提出了五个方面的主要任务和举措。

一是加强计量科技基础研究,强化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加强计量基础和前沿技术研究,开展计量数字化转型、新型量值传递溯源技术、关键共性计量技术研究,打造高水平计量科技创新生态。

二是加强产业计量服务,赋能高端产业升级引领。深化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支撑航空航天、海洋装备、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等产业和高端仪器仪表行业发展,提升企业计量能力。

三是提升计量精细化管理水平,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加强民生计量工作,服务人民健康和安全,提高交通运输计量保障水平,服务国际数字之都建设,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

四是加强计量法制监管,更好服务改革发展大局。完善地方计量法规体系,深化计量制度改革,探索计量智慧监管,严厉打击计量违法行为。

五是加强计量能力建设,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构建新型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加强计量技术机构、计量人才队伍、计量学科和文化建设,推动质量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区域计量协调发展,深化计量国际交流合作。

这些任务、举措,由相关新载体、新机制等支撑,包括:建设八大载体,即,计量科技创新基地、民生与法制计量基地、计量数据建设应用基地、现代先进测量实验室、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碳计量中心、计量比对中心、计量测试数据中心。完善一个工作机制,即开放共享的计量协同发展机制,包括加强华东大区和长三角地区统筹协调发展、鼓励和推动社会优势计量资源参与量值溯源技术服务、推行仪器仪表测试评价第三方认证、开展计量惠民和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

四、保障措施

《实施意见》明确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政策支持、强化社会共治等3方面的保障措施,对健全完善上海市计量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加大对计量科技创新基地、现代先进测量实验室、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计量测试数据中心、碳计量中心、计量比对中心等支持力度,将计量强制检定等公益性计量工作所需经费按规定纳入本级预算等作出了具体规定,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有序推进、顺利完成。

关于《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本市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3—2035年)》的政策解读

一、背景

气象事业是科技型、基础性、先导性社会公益事业。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文件要求,全面提升气象保障上海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本市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3—2035年)》。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以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为导向,坚持立足上海、融合发展,面向世界、开放发展,科技引领、创新发展,齐抓共管、协同发展,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

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为上海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气象保障。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围绕超大城市精细化治理打造智慧气象保障新模式,有效保障城市安全,服务“五个中心”建设;以开放合作为特征的气象科技创新体系活力显著增强,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以智慧气象为特征的气象业务体系基本建成,气象现代化水平全国领先。

到2035年,形成以政府为主导、气象部门为主体、多部门合作、社会参与、市场赋能的气象协同发展机制;气象关键科技领域实现重大突破,气象监测、预报水平全球领先;超大城市气象服务能力达到国际一流水平,为上海城市运行提供有效保障。

四、七方面的主要任务

(一)坚持生命至上,筑牢国际大都市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包括:(1)高气象灾害精细化动态监测预警能力。(2)提高韧性城市风险应对能力。(3)加强气象防灾减灾机制建设。

(二)坚持人民至上,为人民高品质生活提供更有“温度”的气象服务。包括:(1)聚焦高品质生活,加强生活气象服务。(2)聚焦生态宜居,加强生态气象服务。(3)聚焦乡村振兴,加强基层气象服务。

(三)坚持面向国际,为强化全球资源配置功能提供保障。包括:(1)发展行业气象服务,保障国际经济中心建设。(2)创新气象金融服务,保障国际金融中心能级提升。(3)发展大型活动气象服务,保障国际贸易中心建设。(4)发展航空航运气象服务,保障国际航运中心建设。(5)发挥区域带动作用,服务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

(四)坚持聚焦前沿,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提供支撑。包括:(1)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2)加强气象科技创新平台建设。(3)完善气象科技创新体制机制。

(五)坚持对标一流,加强数字化气象基础能力建设。包括:(1)建设精密气象监测系统。(2)构建精准气象预报系统。(3)发展精细化气象服务体系。(4)打造气象信息支撑系统。

(六)坚持人才优先,建设气象人才高地。包括:(1)加强气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2)强化气象人才培养。(3)优化气象人才发展环境。

(七)坚持高位推动,强化组织保障。包括:(1)加强组织领导。(2)统筹规划布局。(3)加强法治建设。(4)加强投入保障。

关于《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我市从2007年起设立了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简称“引导资金”)。市政府于2007年、2009年、2013年、2018年先后四次印发《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其中,2018年的《管理办法》将于今年底到期。近期,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会同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等部门,对《管理办法》进行了新一轮修订。

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包括总则、使用范围和支持方式、项目申报与审核、项目事中事后管理、其他事项、附则等六章共22条,执行期为5年(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主要对以下条款做了调整:

第三条“支持对象”。根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第十四条“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为此,删除了原《管理办法》中“分支机构除外”表述,调整为“引导资金支持的对象为,在我市依法设立的法人、非法人组织。项目单位应具有合理的经济规模,信用记录良好,无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条“使用范围”。根据市财政局安排,从2022年起,原纳入引导资金总盘子的切块资金(服务贸

易、服务外包专项和文化创意专项),不再纳入引导资金总盘子。为此,删除了原《管理办法》中“支持服务贸易、服务外包、文创产业发展。具体支持办法另行制订”表述。同时,删除了原《管理办法》中“十三五”时期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增加了“十四五”期间促进服务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文件。

第六条“支持方式”和第八条“区级支持”。原《管理办法》中明确各区必须设立区级引导资金,并对总投资 1000 万以下的项目给予支持。考虑到各区实际施行的产业政策,此次修订不作强制要求。为此,第六条删除了“总投资 1000 万以下的项目由区级引导资金给予支持”表述;第八条调整为“各区可根据需要制定区级引导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对本区域内的服务业项目给予支持”。

第十九条“管理费用”。原《管理办法》明确管理费用在专项资金中列支。根据《上海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财预〔2021〕76 号)要求,评审工作相关费用统一纳入部门预算。为此,调整为“评审小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的市级引导资金项目评估考核、后评估、审计、绩效评价等相关费用纳入部门预算”。

第二十二条“附则”。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专项和文化创意专项不再纳入引导资金总盘子,为此,删除了“服务贸易、服务外包、文创专项资金的使用,按照相关管理办法管理”的表述。

关于《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本市制订了《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一、编制背景

2021 年 5 月,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近年来对科学绿化作出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进国土绿化,改善生态环境,增进民生福祉,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指导意见》。《指导意见》要求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突出规划引领和约束作用,既要注重数量,更要注重质量,坚持保护优先,加强监测评价和监督管理,走科学、生态、节俭的绿化发展之路;对国土绿化“在哪造”“造什么”“怎么造”“怎么管”等问题进行了明确,是指导各地各部门科学推进国土绿化的一个纲领性文件。

二、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逐条对照《指导意见》要求,充分对接近年来国家和上海出台的系列政策文件,结合上海绿化工作实际和特点,总结固化本市行之有效的绿化经验做法,着力解决制约本市绿化发展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从“在哪造”“造什么”“怎么造”“怎么管”等方面对本市绿化建设管理提出了具体要求。《实施意见》主要内容包括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

(一) 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围绕“优化城市生态空间布局、提高绿化管理精细化水平”的要求,提出科学推进上海绿化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应该遵循的工作原则。

(二) 主要任务

结合本市实际,提出七项主要任务。

一是科学编制国土绿化规划。组织编制区级绿化相关规划,并与区级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实现多规合一。在城市开发边界内,结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落实绿地空间布局,多途径增加城市绿地总量。在城市开发边界外,组织编制造林专项规划,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实现造林地块精准落实上图。市、区各部门协同推进城乡绿化建设。

二是规范绿化造林建设管理。规划绿地按照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绿线开展规划选址,实施造林按照批准的造林专项规划确定造林范围,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造林专项规划中确定的减量化地块完成减量后应当实施造林。对社会普遍关心且政府主导的重点绿化项目,应当鼓励公众参

与,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

三是科学务实推进绿化建设。鼓励实施多形式立体绿化,切实推进破墙透绿、拆墙退绿等单位附属绿地开放共享工作。鼓励开展农村庭院“四旁”(水旁、路旁、村旁、宅旁)绿化。因地制宜选择优良树(草)种,提倡使用多种混交模式进行植物配置,营造近自然林草植被。加强外来入侵植物防控。

四是提升绿化造林质量和效益。建设林荫道和绿化特色道路,完善“公园+”机制,拓展公园主题功能。因地制宜改造城区绿地,丰富林相,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加快推进开放休闲林地建设,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林地适度规模经营。完善重大有害生物监测预报网络。开展林地分等定级工作,促进林地资源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

五是加强绿化资源精细化管理。组织开展生态综合监测评价工作。完善全市绿地、林地和湿地资源管理“一张图”“一套数”监测体系,逐步纳入各级城运中心“一网统管”平台。完善生态功能监测评价和碳汇计量,加强对各类资源动态监测数据的评估分析和成果应用。研究建立生态空间指标体系,完善森林资源目标责任考核指标。

六是保护古树名木和城市树木。各类工程应通过优化选址和方案设计,尽可能做到不搬迁或少搬迁大树。确需搬迁的,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行政许可,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规范搬迁大树。严格保护修复古树名木、后续资源及其自然生境,将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位置、保护区范围作为规划管理要素在规划大机平台上标注,实行最严格管控。

七是强化资源保护和执法监管。更好发挥林长制牵引作用,坚决杜绝违规毁林(湿)占绿行为。完善生态资源保护制度和联合执法协调机制。严控生态资源减量,规划部门应加强对各类建设项目选址选线方案的审核,尽量不占或少占绿地、林地等生态资源,经论证确需占用的,建设单位应组织编制占补平衡方案。

(三)保障措施

从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机制、健全管理制度、强化科技支撑等方面,提出了引导和促进科学绿化的政策制度措施。

关于《关于本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一、《实施意见》出台的背景

为积极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有序衔接,完善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以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精神,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本市形成《关于本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进一步推动本市医疗保障工作高质量发展,切实减轻困难群众和大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

二、《实施意见》的总体要求

《实施意见》重点优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机制,强化医疗救助与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社会救助体系“双体系”的有效衔接。

《实施意见》强调三个“坚持”:一是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按照系统集成的思路,统筹推进三重制度综合保障规范统一、有序衔接,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应保尽保、保障基本。二是坚持“救”“防”并举,加强整体布局、系统治理,强化因病致贫预警机制建设,有效防范社会风险,夯实兜底保障机制。三是坚持多元共建,促进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与医疗互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救助等协同发展、互补衔接。

三、《实施意见》的重点任务

《实施意见》明确了夯实多层次医疗保障兜底性制度安排的五项重点任务:一是科学确定救助对象

范围。分类确定医疗救助对象范围,实施梯度救助。二是强化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机制。明晰保障边界责任,按照“先保险后救助”的原则做好制度功能衔接。三是建立因病致贫预警机制。建立高额医疗费用负担预警机制,规范处置流程,努力实现从“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的转变。四是积极推动多元共建参与机制。鼓励医疗互助和商业健康保险发展,推动慈善救助,更好发挥补充保障作用。更好满足基本医疗保障之外的保障需求。五是优化服务管理。加强市、区、乡镇街道三级经办服务;加强大数据支撑和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进医疗救助“免申即享”;加强医疗救助资金的统一监督管理。

四、《实施意见》明确医疗救助对象范围

《实施意见》分类确定本市医疗救助对象范围,具体包括以下类别:特困人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即低保对象);城乡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即低收入对象);支出型贫困家庭成员;经市政府批准的其他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对象,包括享受本市民政部门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特殊救济对象(即特殊救济对象),以及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对象等。

五、《实施意见》关于强化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机制的工作要求

《实施意见》夯实细化了相关工作要求:一是全面落实居民医保参保财政补助政策,对困难群众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分类资助,宣传引导群众主动参保。二是增强大病保险减负功能,继续对困难群体倾斜支付。三是明确救助费用保障范围。救助费用覆盖救助对象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内的住院及门急诊费用,并将基本医保起付线以下的政策范围内费用,按规定纳入救助保障。四是夯实医疗救助托底功能。根据救助对象类别,分类设定医疗救助比例及年度救助限额。不设年度救助起付标准,降低医疗救助门槛。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医疗费用增长情况、救助需求等因素,建立年度救助限额动态调整机制,2023年将门急诊救助限额调整为2800元,住院救助限额13万元保持不变。

六、《实施意见》关于建立因病致贫预警机制的任务部署

《实施意见》明确,依托医保数字化转型,在全市建立因病致贫预警机制。聚焦潜在边缘困难对象,兼顾已认定困难对象和自主能力弱的群体,分类设定预警监测标准,对监测发现的高额医疗费用负担对象,各区、各乡镇街道要及时预警、细致摸排、分类处置。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核查比对,与街镇形成上下合力,协同做好风险研判和个案处置。努力实现预警监测有标准、处置流程有规范,推动从“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的转变。

七、《实施意见》关于积极推动多元共建参与机制的相关要求

《实施意见》提出积极推动多元共建参与机制,具体包括:一是发展壮大慈善救助。各区、各乡镇街道要积极鼓励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设立大病救助项目,加强对重病大病困难对象的帮扶力度,发挥补充救助作用。二是鼓励医疗互助和商业健康保险发展。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发展,继续开展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结余资金自愿购买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专属产品,重点满足政策范围以外的自费医疗费用保障需求。三是落实综合保障政策。各区、各乡镇街道要依托本市综合救助格局,有效整合各类救助力量,强化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综合性保障措施。

八、《实施意见》关于优化服务管理的主要措施

《实施意见》提出优化服务管理的主要措施,着力增强群众获得感。主要措施有:一是加强市、区、乡镇街道三级经办服务,出台市、区联动的医疗救助经办管理服务规程,积极推进医疗救助“免申即享”服务。二是加强大数据支撑和信息化建设,健全医疗救助对象信息动态管理和医疗费用报销数据归集机制。三是加强医疗服务综合管理,将救助对象纳入本市家庭医生“1+1+1”签约重点对象服务范围。四是加强医疗救助资金监督管理。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

关于《上海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评估与奖励办法》的政策解读

《上海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评估与奖励办法》是推动落实《上海市促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

共享规定》的重要制度之一。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评估与奖励工作,对照新修订发布的《上海市促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规定》(以下简称“共享规定”),对《上海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评估与奖励办法》(以下简称《评估与奖励办法》)进行了修订,解读如下:

一、修订背景及过程

《评估与奖励办法》是我市推动落实《共享规定》的指导性文件,明确了目的、适用范围、评估与奖励原则、评估与奖励对象、评估内容、评估奖励程序、奖励分类与条件、奖励金额确定、奖励资金用途、资金管理与监督等内容。经综合评估,《评估与奖励办法》对本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评估与奖励工作的促进作用明显,内容完整有效,适配本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购置现状、管理单位特点以及管理要求,本次对整体框架和内容暂不修订,对照新修订的《共享规定》,规范用语,与《共享规定》保持一致。

二、主要修订内容及说明

本次修订主要对照《共享规定》的规范用语,对涉及的定义、举措、操作等表述规范性方面进行修订,与《共享规定》保持一致,提高政策的严谨度和严密性。

一是对有关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相关定义表述进行了修订,表述规范性上与《共享规定》一致。对照《共享规定》中第二条中对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管理单位及用户等三个定义表述方式,对《评估与奖励办法》中的第二条、第三条中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定义描述进行了修订,对第九条、第十条中涉及定义的描述进一步规范。其中,《评估与奖励办法》中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定义,由原来第三条的“本办法所称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是指单台(套)原值为3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用于科学和技术开发活动的科学仪器和实验设施。”修改为“本办法所称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是指用于科学和技术开发活动的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以及原值为3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单台(套)科学仪器设备”。同时,对照定义修改将全文中出现的4处“大型仪器”简称均调整为“大型科学仪器设施”,修改主要集中在第九条和第十条。另外,为做到全文定义前后一致,避免歧义,将《评估与奖励办法》中第十条中出现的“单台(套)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5万元”,调整为“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单台(套)的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5万元”;对《评估与奖励办法》第二条中的管理单位的定义进行调整,由原来的“本市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管理单位(以下统称‘管理单位’)……”修改为“本市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以及其他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管理单位)……”;《评估与奖励办法》第三条中用户的描述“本办法所称的共享,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管理单位将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向社会开放,由非关联单位、个人用于科学和技术开发的行为。”修改为“本办法所称的共享,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管理单位将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向社会开放,由其他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下统称用户)用于科学和技术开发的行为。”

二是对优先购置范围等进行修订,与《共享规定》举措要求一致。按照《共享规定》第十九条的要求“获得共享服务奖励的管理单位,在申请本市财政资金出资购置、建设其他大型科学仪器设施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批准其申请”,将《评估与奖励办法》中第十二条的相关内容调整至九条第一款,且修改为“获得共享服务奖励的管理单位,在申请本市财政资金出资购置、建设其他大型科学仪器设施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批准其申请。”第十二条调整为“对评估优秀的管理单位除发放奖励资金外,颁发年度先进集体荣誉证书;对连续3年评为先进集体的管理单位当年授予示范单位,次年免予现场抽查。”与《共享规定》举措要求一致。

三是对评估奖励程序中结果公布进行调整,与《共享规定》举措要求一致。对照《共享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要求“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评估结果作为共享服务奖励的主要依据之一,并将评估和奖励结果向社会公布。”将《评估与奖励办法》中第八条第四款修订为“通过上海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向社会公布评估与奖励结果”。与《共享规定》举措要求一致。

四是资金用途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与《共享规定》举措一致。按照《共享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管理单位获得的奖励资金和服务收入可以按照规定用于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运行维护,以及操作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奖励等相关费用支出”的要求,修改《评估与奖励办法》第十四条中“补贴”为“奖励”,与《共享规定》举措保持一致。

五是对评估奖励对象等进行修订,进一步提高操作过程的严谨度和严密性。对照《共享规定》中第

十八条的要求“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结合共享服务评估结果,对加入市共享服务平台……,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对《评估与奖励办法》中的第六条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使用本市财政资金购置建设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管理单位,加入上海研发公共服务平台且提供共享服务的,应接受仪器设施共享服务情况的评估”;对第六条第二款中“在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年度评估中”,调整为“在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当年度评估中”。另外,对《评估与奖励办法》中第十五条第二款中“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取消该单位当年及3年内的奖励资格”调整为“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取消该单位当年及以后3年的奖励资格”。

六是对《评估与奖励办法》中所有涉及“市及区县财政资金全额或部分出资购置、建设的”等相关描述统一调整为“本市财政资金出资购置、建设的”。“区县配套”调整为“各区配套”。修订的条款为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六条。表述规范性上与《共享规定》一致。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2期（总第530期）

1月20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

再生纸